

北京市教委日前出台《关于面向中小学生的全市性竞赛活动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明确提出竞赛要做到“零收费”，竞赛以及竞赛产生的结果不作为中小学招生入学的依据。

### 原则上不举办学科竞赛活动

市教委表示，要从严控制、严格管理面向中小学生的全市性竞赛活动，原则上不举办面向义务教育阶段的学科竞赛活动。面向中小学生的全市性竞赛活动实行清单管理制度，清单每年动态调整一次。根据《办法》，除经教育部认定的全国性面向中小学生的竞赛活动北京市分赛区活动外，其余面向中小学生的全市性竞赛活动必须经过申报认定。同意举办的竞赛活动，有效期限原则上为1年，期间一般举办1次。

市教委认定的竞赛活动，如果没有明确设立分赛区的，各区不得擅自举办分赛区竞赛活动。各区教育行政部门、各中小学校、各类教育机构不得参与未经认定的面向中小学生的全市性竞赛活动各项组织工作。

### 竞赛活动要做到“零收费”

《办法》明确，竞赛主办方举办竞赛应坚持公益性，不得以营利为目的。主办方、承办方不得向学生、学校收取成本费、工本费、活动费、报名费、食宿费和其他各种名目的费用，做到“零收费”。不得以任何方式转嫁竞赛活动成本。竞赛应坚持自愿原则，不得强迫、诱导任何学校、学生或家长参加竞赛活动。举办竞赛过程中，不得面向参赛者开展培训，不得推销或变相推销资料、书籍、商品等。竞赛应对符合条件的中小學生平等开放，不得设置任何歧视性条件。

竞赛以及竞赛产生的结果不作为中小学招生入学的依据。在竞赛产生的文件、证书、奖章显著位置标注活动已经市教委认定的文件名称、文号以及“不作为中小学招生入学依据”等字样。禁止将各种竞赛成绩、奖励、证书作为基础教育阶段招生入学加分依据，各类活动获奖结果只能视为荣誉。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区域内面向中小学生的竞赛活动管理，禁止将各种竞赛成绩、奖励、证书作为基础教育阶段招生入学加分依据，各类活动获奖结果只能视为荣誉。

今年全市性竞赛活动启动申报

市教委表示，举办方在组织实施竞赛活动中出现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违反作出的有关承诺等情况的，市教委将通知举办方及时整改并上报整改情况。对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将由市教委正式发函主办方，要求立即终止竞赛活动，并要求主办方切实做好善后工作。有关函件及终止竞赛的决定等将及时通过市教委官方渠道向社会公告，并函告有关单位、机构、社会组织的登记机关。

北青报记者昨日还从市教委获悉，2021年面向中小学生的全市性竞赛活动申报已正式启动，申报单位需在2月9日前提交申报材料。市教委表示，计划于4月公布经审核后确定的具体竞赛活动名单。

附：

关于面向中小学生的全市性竞赛活动管理办法

(试行)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管理面向中小学生的全市性竞赛活动，防止活动项目过多过滥，切实减轻中小学生过重课业负担，维护正常教

育教学秩序，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印发的《关于面向中小学生的全国性竞赛活动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有关部门、单位、社会组织举办面向中小学生的全市性竞赛活动管理工作。

第三条 竞赛活动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规定，贯彻党的教育方针，遵循教育教学规律和青少年成长规律，体现发展素质教育要求，促进中小学生健康成长、全面发展。

第四条 从严控制、严格管理面向中小学生的全市性竞赛活动，原则上不举办面向义务教育阶段的学科竞赛活动。

第五条 面向中小学生的全市性竞赛活动必须经过申报认定，经教育部认定的全国性面向中小学生的竞赛活动北京市分赛区活动除外。

第六条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负责面向中小学生的全市性竞赛活动管理工作，并委托专业机构承担竞赛活动申报的受理、初核工作，市教委负责复核、认定工作。

申报条件

第七条 面向中小学生的全市性竞赛活动的组织主体（主办方）应为在中央编办、民政部或市委编办、市民政局登记注册的正式机构，必须具有法人资格。

第八条 主办方必须信誉良好，无不良记录，具备较强的专业影响力和学术团队。举办竞赛过程中经查实有违法违规行为，致竞赛活动被市教委终止的，其主办方不得再次申请举办竞赛。

第九条 举办面向中小学生的全市性竞赛活动，依据文件的效力等级不得低于市级部门的规范性文件。

第十条 申请举办竞赛活动，应当如实提供以下材料：

- 1.北京市面向中小学生全市性竞赛活动申报书；
- 2.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 3.活动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4806](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4806)

